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欣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35
電子信箱：by92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50153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46014918_1150153367_1_ATTACH1.pdf、46014918_1150153367_1_ATTACH2.pdf、46014918_1150153367_1_ATTA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11月12日台內國字第1150814315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5:14:54
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14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1224228_1150814315_115D2046140-01.pdf、1151224228_1150814315_115D2046141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、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研考室、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）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9:51:21

臺北市政府 1151112
AAAA1150153367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指派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兼任，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。

本會除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。

（三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。

（四）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分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。

三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十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，置秘書一人、幹事三人由本部部長就國土管理署有關人員派兼之。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指派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兼任，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。 本會除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（一）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。 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。 （三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。 （四）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分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。	二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指派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，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。 本會除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（一）本部主管業務相關人員。 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。 （三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。 （四）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分建築設計施工、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及材料三分組。	一、配合營建署組織改制為國土管理署，修正第一項之機關名稱。 二、修正組成人員，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代表。
三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	三、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	因應推陳出新之政策，委員任期縮短為二年，以利適時

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	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之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二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 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	網羅政策所需領域之人才，另提高續聘次數上限，使可連續擔任委員之最高期限與原規定相近，以利政策及法規意旨之傳承或延續。
十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，置秘書一人、幹事三人由本部部長就國土管理署有關人員派兼之。	十、本會為辦理審議案件登記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，置秘書一人、幹事三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。	配合營建署組織改制為國土管理署，修正機關名稱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